

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7 月 17 日上午，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就新出台的《吉林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具体举措》进行详细解读。

汽车行业是我省第一大支柱产业，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非常关键的支撑和带动作用。此次出台的《具体举措》主要从延长国六排放标准切换时间、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、加快淘汰老旧货车、畅通二手车交易、加大信贷支持等方面促进汽车消费，共有五项具体举措。

落实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。将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 日。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、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，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省内销售和注册登记。未经批准，各地不得提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155

